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校園電腦軟體使用管理辦法

96.05.31 中心主管會議通過

96.06.06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
96.06.13 行政會議通過

99.04.19 中心會議通過

99.05.12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校園電腦軟體之應用，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，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特訂定「校園電腦軟體使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係針對電腦軟體於本校所提供電腦設備上的應用所做之規範，其適用範圍如下：
- 一、各單位之電腦教室、實(試)驗室、實習工廠、及研究型實驗室之電腦設備。
 - 二、教職員工所使用之個人電腦設備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提供之電腦設備，應設立管理者，並於使用場所明顯處或場所使用管理規則中，標明「禁止使用非法軟體」，告知使用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，且須定期檢查清除所提供之電腦設備上的非法軟體，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提供教職員工使用之電腦設備，由使用者自行約束，不使用非法軟體，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，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每學期不定期進行檢查，受檢單位管理員(或教職員工)應會同並配合檢查。檢查時如發現使用非法軟體，得要求限期改善，並接受複檢。複檢仍未改善者，將送相關單位議處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一次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全體教職員工，注意所使用及管理之電腦設備上，不得使用非法軟體，並加強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